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368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代辦民眾護照申請時，請勿破壞晶片護照底頁，並切實核對申請書相關資料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1月29日觀業字第1050017014號函轉外交部中部辦事處105年11月24日中辦第1050003582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據前揭來函稱邇來受理旅行社代辦民眾護照申請，發現缺失如下：
 - (1) 民眾委託之晶片護照仍具1年以上效期，旅行社將護照與申請書以釘書機裝訂，致破壞晶片護照底頁。由於晶片護照封底內含有晶片與線圈，如該護照不符換發條件仍須繼續持用，恐因晶片受損無法使用，衍生旅行社及民眾間糾紛，請旅行社切勿隨意破壞，倘因裝訂受損須繳費重辦，請自行負責。
 - (2) 旅行社對於申請人所填之護照申請書應切實核對，確認所填資料及照片正確性，申請書背面之「護照申請人簽名」處應由申請人親簽，如申請書資料填寫有誤致護照製發誤繕，或旅行社承辦人代填申請書資料致差誤，責任請自負。
3. 另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1條規定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，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，並據實填寫，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不得由他人代簽。」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處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